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5~70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0~7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3		三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六
	(十二) 其 他	73~74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78~8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74, 78~85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86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5~77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鵬 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金流量表，以及合併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弘帆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505,91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88 仟元)；催收款 20,411 仟元，帳列備抵呆帳 20,411 仟元，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弘帆集團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是否正確。
2. 取得管理階層所提供之帳齡分析表，抽核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與實際情形一致。
3. 分析比較當年度與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方法是否一致，並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731,938	30	\$	365,889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47,036	2		49,202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505,118	21		727,92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二）		797	-		2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11	-		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50	-		164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1,945	-		1,98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339,067	14		225,62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5,023	1		26,79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51,385	68		1,397,799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	-		101,8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三）		172,368	7		178,51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56,134	11		271,418	1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47,780	10		249,174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998	-		7,44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		80,153	4		83,80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一）		1,127	-		3,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2,635	32		896,024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4,020	100	\$	2,293,8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三）	\$	556,700	23	\$	210,000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343,860	14		431,42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2,841	-		4,00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八、三一及三四）		110,243	5		116,29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八、三一、三二及三四）		21,094	1		21,0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4,130	-		27,9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964	1		12,2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56,832	44		822,972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29	-		-	-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十、二八、三一及三四）		21,875	1		38,281	2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八、三一、三二及三四）		28,125	1		49,21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26,989	1		27,8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7,558	-		11,5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876	3		126,890	5
2XXX	負債總計		1,141,708	47		949,862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5,776	22		525,776	23
3200	資本公積		120,851	5		115,14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816	7		123,42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305	19		511,76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8,121	26		635,191	28
3400	其他權益		49,833	2		61,000	2
3500	庫藏股票	(	59,260)	(	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65,321	53		1,337,108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6,991	-		6,853	1
3XXX	權益總計		1,272,312	53		1,343,961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14,020	100	\$	2,293,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857,947	100	\$	2,905,77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2,432)	-	(	6,665)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2,855,515	100		2,899,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二）	(	2,203,390)	(77)	(	2,233,693)	(77)
5900 營業毛利		652,125	23		665,412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57,178	5		137,770	5
6200 管理費用		137,089	5		121,89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43	1		20,0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710	11		279,679	10
6900 營業淨利		337,415	12		385,73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二）						
7190 其他收入		62,098	2		43,905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	-		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1,751)	(3)	(	19,643)	(1)
7050 財務成本	(	4,320)	-	(	1,6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3,973)	(1)		22,798	1
7900 稅前淨利		323,442	11		408,53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14,218)	-	(	34,374)	(1)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309,224	11		374,157	13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 104)	-	(\$ 1,725)	-
8349	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8 (86)	- -	293 (1,43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621)	(1)	(51,58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1,850 (11,771)	- (1)	1,496 (50,090)	-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857)	(1)	(51,52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7,367	10	\$ 322,63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08,482	11	\$ 373,87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742	-	283	-
8600		\$ 309,224	11	\$ 374,15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7,229	10	\$ 322,473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8	-	162	-
8700		\$ 297,367	10	\$ 322,635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5.91		\$ 7.11	
9810	稀 釋	\$ 5.88		\$ 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項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07,037	\$ 87,932	\$ 463,994	\$ 115,280	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品	\$ 4,311	\$ -	\$ 1,295,708	\$ 1,302,39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5,497	(35,49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9,177)	-	-	-	-	-	(289,177)	(289,177)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104	-	-	-	-	-	-	-	8,104	8,104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73,874	-	-	-	-	-	373,874	374,15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2)	(51,465)	1,496	-	-	(51,401)	(51,522)	(51,52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42	(51,465)	1,496	-	-	-	372,473	372,63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115,141	123,429	511,762	63,815	(2,815)	-	-	-	1,337,108	1,343,96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387	(37,38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466)	-	-	-	-	-	(315,466)	(315,466)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5,710	-	-	-	-	-	-	-	5,710	5,71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08,482	-	-	-	-	-	308,482	309,22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	(13,017)	1,850	-	-	-	(11,253)	(11,85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396	(13,017)	1,850	-	-	-	297,229	297,36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59,260)	(59,260)	(59,26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 525,776	\$ 120,851	\$ 160,816	\$ 467,305	\$ 50,798	(\$ 965)	(\$ 59,260)	(\$ 59,260)	\$ 6,991	\$ 1,272,312	\$ 1,272,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3,442	\$ 408,5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7,890)	4,710
A20100	折舊費用	14,550	15,654
A20200	攤銷費用	1,333	2,17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938	2,078
A20900	財務成本	4,320	1,636
A21200	利息收入	(14,871)	(10,33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710	8,10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85)	(6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3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862	1,12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30,107	(146,637)
A31200	存 貨	307	57,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6	2,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02	1,86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3,443)	(86,746)
A32130	應付票據	(30)	(4,853)
A32150	應付帳款	(88,701)	54,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27)	39,05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722	3,8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84)	(4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7,842	352,8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46	9,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9)	(1,6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04)	(30,4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435</u>	<u>330,18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2,177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0,95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39,4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	(1,83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5	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5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1,0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2,979</u>	<u>(231,5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36,900	2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90,2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963)	(1,424)
C03500	長期應付款增加	-	87,500
C03600	長期應付款減少	(37,5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5,466)	(289,1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9,2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69,489)</u>	<u>6,8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4</u>	<u>(8,7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66,049	96,7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889</u>	<u>269,1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1,938</u>	<u>\$ 365,8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106 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請參閱附註二七。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47,036	\$ 47,0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47,036	(47,036)	-
資產影響	<u>\$ 47,036</u>	<u>\$ -</u>	<u>\$ 47,036</u>
保留盈餘	\$ 467,305	(\$ 965)	\$ 466,340
其他權益	49,833	965	50,798
權益影響	<u>\$ 517,138</u>	<u>\$ -</u>	<u>\$ 517,13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本公司初步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情況，按前述修正將不動產作必要之重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將於 107 年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總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存貨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無形資產－顧客關係減損估計

決定無形資產－顧客關係是否減損時，係預估無形資產預期產生之利益總額，該預估利益總額涵蓋該無形資產有關之全部收益及費用。

無形資產－顧客關係以客戶忠誠度作為評估，管理階層已就該客戶預期再次考量並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即使未來報酬可能減少，經評估認為仍可回收資產帳面金額。管理階層將嚴密觀察經濟、產業及市場發展趨勢，並適當調整相關假設與參數。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158	\$ 31,53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6,469	212,35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72,311</u>	<u>121,998</u>
	<u>\$ 731,938</u>	<u>\$ 365,889</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0%	0.001%~0.80%
銀行定期存款	1.90%~5.50%	3.42%~4.4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47,036</u>	<u>\$ 49,20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一。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可贖回累計特別股	<u>\$ -</u>	<u>\$ 101,8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 (一) 特別股以每股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7%，自第 3 年起每年加計 2%，最高至 1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二)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三)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

合併公司已於 106 年 2 月以美金 3,280 仟元出售全數持有之特別股予非關係人，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862 仟元（附註二四）。

九、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06,006	\$ 735,261
減：備抵呆帳	(888)	(7,336)
	<u>\$ 505,118</u>	<u>\$ 727,92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97</u>	<u>\$ 207</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20,411	\$ 21,853
減：備抵呆帳	(20,411)	(21,853)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335,869	\$ 390,621
61~90 天	67,160	101,715
91~120 天	65,959	106,416
121~365 天	<u>37,815</u>	<u>136,716</u>
合 計	<u>\$ 506,803</u>	<u>\$ 735,4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21~365 天	<u>\$ 33,526</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215	\$ 2,194	\$ 24,409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	70	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301	-	6,30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591)</u>	<u>(1,5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16</u>	<u>\$ 673</u>	<u>\$ 29,189</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16	\$ 673	\$ 29,1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15	21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8,105)</u>	<u>-</u>	<u>(8,10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11</u>	<u>\$ 888</u>	<u>\$ 21,299</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250</u>	<u>\$ 164</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03,010 仟元及 2,232,753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5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 100%提列跌價之呆滯存貨。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BON FAME CO., LTD. (Majuro)(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以下簡稱 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芳協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1)
LONG GROUP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以下簡稱 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以下簡稱 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以下簡稱 LIKE INTERNATIONAL)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2)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以下簡稱 BEST HOPE)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	-	(2)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以下簡稱 GREAT NICE)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2)
GREAT NICE	義烏普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義烏普飾公司)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	-	(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 LUCKY TIGER)	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	60%	60%	—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100%	100%	—

備 註：

- (1)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取得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 100% 股權。
- (2) 本年度設立登記完成，尚未投入資本。
- (3) 上述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39,252	\$ 20,391	\$ 45,282	\$ 249,087
增 添	-	-	-	1,831	1,831
處 分	-	-	-	(8,120)	(8,12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1,535	1,53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772	-	-	772
淨兌換差額	-	(10,018)	(1,623)	(2,838)	(14,4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62</u>	<u>\$ 130,006</u>	<u>\$ 18,768</u>	<u>\$ 37,690</u>	<u>\$ 230,62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6,867	\$ 13,758	\$ 23,192	\$ 53,817
處 分	-	-	-	(8,114)	(8,114)
折舊費用	-	2,622	1,871	4,720	9,213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	858	85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99	-	-	99
淨兌換差額	-	(1,248)	(1,183)	(1,330)	(3,7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340</u>	<u>\$ 14,446</u>	<u>\$ 19,326</u>	<u>\$ 52,11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4,162</u>	<u>\$ 111,666</u>	<u>\$ 4,322</u>	<u>\$ 18,364</u>	<u>\$ 178,514</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4,162	\$ 130,006	\$ 18,768	\$ 37,690	\$ 230,626
增 添	-	-	-	1,339	1,339
處 分	-	-	(190)	(9,644)	(9,83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4,411	-	-	4,411
重 分 類	-	-	-	1,011	1,011
淨兌換差額	-	(2,323)	(377)	(643)	(3,3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162</u>	<u>\$ 132,094</u>	<u>\$ 18,201</u>	<u>\$ 29,753</u>	<u>\$ 224,21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8,340	\$ 14,446	\$ 19,326	\$ 52,112
處 分	-	-	(190)	(8,415)	(8,605)
折舊費用	-	2,495	1,726	4,355	8,57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654	-	-	654
淨兌換差額	-	(302)	(285)	(308)	(8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187</u>	<u>\$ 15,697</u>	<u>\$ 14,958</u>	<u>\$ 51,842</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162</u>	<u>\$ 110,907</u>	<u>\$ 2,504</u>	<u>\$ 14,795</u>	<u>\$ 172,36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1至61年
機器設備	5至11年
什項設備	2至21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47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
淨兌換差額	(27,39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3,3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960
折舊費用	6,44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
淨兌換差額	(3,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89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1,418</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30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11)
淨兌換差額	(6,38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5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90
折舊費用	5,97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
淨兌換差額	(83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6,13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商 譽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5	\$ 75
年底餘額	\$ 75	\$ 75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	\$ -
年底餘額	\$ -	\$ -
年初淨額	\$ 75	\$ 75
年底淨額	\$ 75	\$ 75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6	\$ 17,539	\$ 1,343	\$ -	\$ 19,048
單獨取得	-	967	414	-	1,381
處 分	-	(8,470)	-	-	(8,4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972	-	245,988	246,960
淨兌換差額	-	(810)	(124)	-	(9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6	\$ 10,198	\$ 1,633	\$ 245,988	\$ 257,98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	\$ 14,748	\$ 326	\$ -	\$ 15,118
攤銷費用	49	1,815	312	-	2,176
處 分	-	(8,470)	-	-	(8,47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662	-	-	662
淨兌換差額	-	(637)	(38)	-	(67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3	\$ 8,118	\$ 600	\$ -	\$ 8,81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3	\$ 2,080	\$ 1,033	\$ 245,988	\$ 249,174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6	\$ 10,198	\$ 1,633	\$ 245,988	\$ 257,985
處 分	-	(677)	-	-	(677)
淨兌換差額	-	(130)	(33)	-	(1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6	\$ 9,391	\$ 1,600	\$ 245,988	\$ 257,145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3	\$ 8,118	\$ 600	\$ -	\$ 8,811
攤銷費用	49	968	316	-	1,333
處 分	-	(677)	-	-	(677)
淨兌換差額	-	(94)	(8)	-	(10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2	\$ 8,315	\$ 908	\$ -	\$ 9,36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4	\$ 1,076	\$ 692	\$ 245,988	\$ 247,780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 標 權	5 年
專 利 權	3.5 年

顧客關係為 105 年 8 月併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二八），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 1,945	\$ 1,985
非 流 動	<u>80,153</u>	<u>83,802</u>
	<u>\$ 82,098</u>	<u>\$ 85,787</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82,098 仟元及 85,787 仟元。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3 個月至 1 年之定期存款	\$ 209,473	\$ 86,696
質押定存單	<u>129,594</u>	<u>138,928</u>
	<u>\$ 339,067</u>	<u>\$ 225,624</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13,449	\$ 17,679
其他預付款	7,273	5,583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552	3,1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	40
暫 付 款	591	361
代 付 款	<u>8</u>	<u>-</u>
	<u>\$ 25,023</u>	<u>\$ 26,796</u>
非 流 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	\$ 1,036
存出保證金	<u>1,127</u>	<u>2,742</u>
	<u>\$ 1,127</u>	<u>\$ 3,778</u>

其他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06%~5.50%	0.90%~4.3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三）	\$ 116,700	\$ 12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440,000</u>	<u>90,000</u>
	<u>\$ 556,700</u>	<u>\$ 2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0.990%~1.21% 為 0.99%~1.23%。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應付票據	\$ -	\$ 30
因營業而發生—應付帳款	<u>343,860</u>	<u>431,395</u>
	<u>\$ 343,860</u>	<u>\$ 431,42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2,841</u>	<u>\$ 4,007</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918	\$ 22,834
應付董監酬勞	1,239	1,008
應付員工酬勞	5,791	6,560
應付勞務費	1,389	3,067
應付保險費	11,702	11,1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休假給付	\$ 3,645	\$ 3,710
應付折讓款	24,704	23,530
應付併購股款	16,406	16,406
應付利息	284	13
其 他	19,165	28,049
	<u>\$ 110,243</u>	<u>\$ 116,29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併購股款	<u>\$ 21,094</u>	<u>\$ 21,094</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17,266	\$ 11,596
暫收款	571	519
代收款	127	127
	<u>\$ 17,964</u>	<u>\$ 12,242</u>
非流動		
長期應付款		
應付併購股款－關係人	<u>\$ 28,125</u>	<u>\$ 49,219</u>
應付併購股款－非關係人	<u>\$ 21,875</u>	<u>\$ 38,28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及東莞國際貿易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之 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PROSPER、LD/香港公司及 LUCKY TIGER 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2%及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711	\$ 22,0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646)	(3,4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065</u>	<u>\$ 18,57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20,922</u>	<u>(\$ 3,341)</u> <u>\$ 17,581</u>
利息費用（收入）	<u>288</u>	<u>(47)</u> <u>241</u>
認列於損益	<u>288</u>	<u>(47)</u> <u>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3 2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17	- 51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04	- 50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5)</u>	<u>-</u> <u>(1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6	23 87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22,066	(\$ 3,365)	\$ 18,701
雇主提撥	<u>-</u>	<u>(123)</u>	<u>(12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22,066</u>	<u>(3,488)</u>	<u>18,578</u>
利息費用 (收入)	<u>248</u>	<u>(40)</u>	<u>208</u>
認列於損益	<u>248</u>	<u>(40)</u>	<u>2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	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91	-	4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94)</u>	<u>-</u>	<u>(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7</u>	<u>5</u>	<u>402</u>
	22,711	(3,523)	19,188
雇主提撥	<u>-</u>	<u>(123)</u>	<u>(12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2,711</u>	<u>(\$ 3,646)</u>	<u>\$ 19,06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53	\$ 53
管理費用	145	178
研發費用	<u>10</u>	<u>10</u>
	<u>\$ 208</u>	<u>\$ 2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合併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510)	(\$ 517)
減少 25%	\$ 531	\$ 53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516	\$ 522
減少 25%	(\$ 498)	(\$ 5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3	\$ 12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2年	9.5年

芳協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33	\$ 10,1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44)	(2,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89	\$ 7,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9,192	(\$ 2,070)	\$ 7,122
利息費用（收入）	<u>138</u>	<u>(34)</u>	<u>104</u>
認列於損益	<u>138</u>	<u>(34)</u>	<u>1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8	1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2	-	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90	-	29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02</u>	<u>-</u>	<u>5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4</u>	<u>18</u>	<u>882</u>
	10,194	(2,086)	8,108
雇主提撥	<u>-</u>	<u>(682)</u>	<u>(6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0,194</u>	<u>(2,768)</u>	<u>7,426</u>
利息費用（收入）	<u>127</u>	<u>(40)</u>	<u>87</u>
認列於損益	<u>127</u>	<u>(40)</u>	<u>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8	-	1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7	-	1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33)</u>	<u>-</u>	<u>(4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8)</u>	<u>12</u>	<u>(276)</u>
	10,033	(2,796)	7,237
雇主提撥	<u>-</u>	<u>(748)</u>	<u>(7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033</u>	<u>(\$ 3,544)</u>	<u>\$ 6,48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33	\$ 31
管理費用	54	73
研發費用	<u>-</u>	<u>-</u>
	<u>\$ 87</u>	<u>\$ 104</u>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併購芳協公司，故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8 至 12 月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43 仟元。

芳協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芳協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芳協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1)	(\$ 291)
減少 0.25%	\$ 261	\$ 30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53	\$ 295
減少 0.25%	(\$ 245)	(\$ 2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819	\$ 8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1 年	11.6 年

昱匯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2	\$ 3,8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07)	(1,9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35</u>	<u>\$ 1,8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 3,819	(\$ 1,626)	\$ 2,193
利息費用 (收入)	52	(24)	28
認列於損益	52	(24)	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	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1	-	2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8	-	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28)	-	(1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	13	(36)
	3,822	(1,637)	2,185
雇主提撥	-	(320)	(320)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822</u>	<u>(1,957)</u>	<u>1,865</u>
利息費用 (收入)	48	(27)	21
認列於損益	48	(27)	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	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	-	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61)	-	(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7	-	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	8	(20)
	3,842	(1,976)	1,866
雇主提撥	-	(431)	(431)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3,842</u>	<u>(\$ 2,407)</u>	<u>\$ 1,43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推銷費用	\$ 4	\$ 10
管理費用	17	18
研發費用	-	-
	<u>\$ 21</u>	<u>\$ 28</u>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併購昱匯公司，故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8 至 12 月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為 12 仟元。

昱匯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昱匯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昱匯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9)	(\$ 115)
減少 0.25%	\$ 124	\$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2	\$ 117
減少 0.25%	(\$ 117)	(\$ 11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16</u>	<u>\$ 43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7 年	12.3 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78</u>	<u>52,578</u>
已發行股本	<u>\$ 525,776</u>	<u>\$ 525,776</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2,996	\$ 102,9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7,855</u>	<u>12,145</u>
	<u>\$ 120,851</u>	<u>\$ 115,14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387	\$ 35,497	\$ -	\$ -
現金股利	315,466	289,177	6	5.5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848	\$ -
現金股利	262,888	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3,815	\$ 115,2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3,017)	(51,465)
年底餘額	<u>\$ 50,798</u>	<u>\$ 63,81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15)	(\$ 4,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850	3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損益	-	1,120
年底餘額	<u>(\$ 965)</u>	<u>(\$ 2,815)</u>

(五) 非控制權益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6,853	\$ 6,6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42	2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4)	(121)
年底餘額	<u>\$ 6,991</u>	<u>\$ 6,853</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 股)	合計(仟股)
106年1月1日股數	-	-	-	-
本年度增加	496	-	-	496
106年12月31日股數	496	-	-	496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818,075	\$ 2,856,090
不動產租金收入	32,654	37,731
其 他	4,786	5,284
	<u>\$ 2,855,515</u>	<u>\$ 2,899,105</u>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53	\$ 156
利息收入	14,871	10,334
其 他	47,074	33,415
	<u>\$ 62,098</u>	<u>\$ 43,9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516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12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	(86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	(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64,104)	(16,659)
其 他	(7,301)	(1,834)
	<u>(\$ 71,751)</u>	<u>(\$ 19,643)</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320</u>	<u>\$ 1,636</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76	\$ 9,213
投資性不動產	5,974	6,441
無形資產	1,333	2,176
預付租賃款（包含於攤銷費用）	<u>1,938</u>	<u>2,078</u>
合 計	<u>\$ 17,821</u>	<u>\$ 19,90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550</u>	<u>15,654</u>
	<u>\$ 14,550</u>	<u>\$ 15,654</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61	\$ 615
管理費用	2,839	3,574
研發費用	<u>71</u>	<u>65</u>
	<u>\$ 3,271</u>	<u>\$ 4,2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6,023	\$ 4,808
確定福利計畫	<u>316</u>	<u>296</u>
	6,339	5,10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710	8,104
其他員工福利	<u>153,926</u>	<u>132,7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5,975</u>	<u>\$ 145,9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65,975</u>	<u>145,960</u>
	<u>\$ 165,975</u>	<u>\$ 145,96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70%	1.54%
董監事酬勞	0.31%	0.2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610	\$	6,327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 105 年 8 月收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公允價值之總數與收購現金支付對價之差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643	\$ 30,1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59	2,8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176)	-
	<u>11,426</u>	<u>32,99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26	531
虧損扣抵	2,581	1,0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5)	(158)
	<u>2,792</u>	<u>1,38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18</u>	<u>\$ 34,3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23,442</u>	<u>\$ 408,5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54,985	\$ 69,4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收益)	(41,963)	(32,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59	2,87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828	(7,2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176)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415)	(15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9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18</u>	<u>\$ 34,37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香港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 16.5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以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82 仟元及 5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	(\$ 29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11	\$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30	\$ 27,90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06)	\$ 1,268	\$ -	\$ 4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75	-	18	1,193
應付休假給付	470	(28)	-	442
其 他	184	162	-	346
	1,023	1,402	18	2,443
虧損扣抵	6,420	(3,865)	-	2,555
	<u>\$ 7,443</u>	<u>(\$ 2,463)</u>	<u>\$ 18</u>	<u>\$ 4,99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	(\$ 329)	\$ -	(\$ 329)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由企業合併取得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5)	(\$ 521)	\$ -	\$ -	(\$ 80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0	-	293	262	1,175
應付休假給付	194	276	-	-	470
其他	312	(128)	-	-	184
	841	(373)	293	262	1,023
虧損扣抵	-	(1,009)	-	7,429	6,420
	<u>\$ 841</u>	<u>(\$ 1,382)</u>	<u>\$ 293</u>	<u>\$ 7,691</u>	<u>\$ 7,44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昱匯公司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7,628	108
2,844	109
357	110
854	113
3,351	114
<u>\$ 15,03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511,762
	<u>\$ -</u>	<u>\$ 511,76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33,733</u>
	(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9.1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昱匯公司及芳協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5 年度外，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08,482</u>	<u>\$ 373,8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08,482</u>	<u>\$ 373,87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186	52,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5	392
員工酬勞	<u>89</u>	<u>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440</u>	<u>53,02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2	\$ -	1.2	\$ -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1.2</u>		<u>1.2</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16.26</u>		\$ <u>16.2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86.8	\$ 86.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5年	2.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86.8 元
執行價格	86.8 元
預期波動率	41.39%
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6.34%
無風險利率	0.83%~0.90%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10 仟元及 8,104 仟元。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芳協公司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105年8月1日	100%	<u>\$ 200,000</u>
昱匯公司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等之買賣業務	105年8月1日	100%	<u>\$ 50,0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收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移轉對價

	芳 協 公 司	昱 匯 公 司
現 金	<u>\$ 200,000</u>	<u>\$ 50,0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芳 協 公 司	昱 匯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8	\$ 9,42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8,726	1,517
其他流動資產	1,321	519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77	-
其他資產	845	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4	6,147
電腦軟體成本(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310	-
顧客關係(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208,851	37,13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032)	(1,407)
其他流動負債	(3,362)	(1,270)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u>6,919</u>)	(<u>2,081</u>)
	<u>\$ 200,099</u>	<u>\$ 50,073</u>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業已完成。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值趨近，於收購日尚無預期無法回收之款項。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芳 協 公 司	昱 匯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200,000	\$ 50,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1,138</u>) <u>\$ 198,862</u>	(<u>9,421</u>) <u>\$ 40,579</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投資芳協公司，投資股款 200,000 仟元，將分四次付款如下：105 年 8 月、106 年 8 月、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8 月各 100,000 仟元、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投資昱匯公司，投資股款 50,000 仟元，將分四次付款如下：105 年 8 月、106 年 8 月、107 年 8 月及 108 年 8 月各 25,000 仟元、7,500 仟元、7,5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上述投資股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投資股款帳列其他應付款皆為 16,406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94 仟元；超過一年以上之應付投資股款帳列於長期應付款分別為 21,875 仟元及 38,281 仟元及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分別為 28,125 仟元及 49,219 仟元。

(五) 企業合併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合併公司 105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自於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7,936 仟元及 93,037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18,226 仟元及 2,012 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2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7,036	\$ -	\$ -	\$ 47,036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49,202	\$ -	\$ -	\$ 49,202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特別股	\$ -	\$ -	\$ 101,820	\$ 101,820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581,749	\$ 1,325,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7,036	49,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	101,8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1,092,296	881,8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10,925	\$ 8,215(i)	(\$ 66)	\$ 625(ii)	(\$ 1,491)	(\$ 2,029)(i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港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11,378	\$ 347,622
－金融負債	556,700	210,000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故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5%，因其係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減少 2,352 仟元及 2,4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4% 及 6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6,701	\$ -	\$ -	\$ -	\$ 346,701
其他應付款	131,053	-	-	-	131,053
長期應付款	-	50,000	-	-	50,000
借 款	556,984	-	-	-	556,984
	<u>\$ 1,034,738</u>	<u>\$ 50,000</u>	<u>\$ -</u>	<u>\$ -</u>	<u>\$ 1,084,7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0	\$ -	\$ -	\$ -	\$ 30
應付帳款	435,402	-	-	-	435,402
其他應付款	137,380	-	-	-	137,380
長期應付款	-	37,500	50,000	-	87,500
借 款	210,013	-	-	-	210,013
	<u>\$ 782,825</u>	<u>\$ 37,500</u>	<u>\$ 50,000</u>	<u>\$ -</u>	<u>\$ 870,325</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440,000	\$ 9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138,560</u>	<u>10,000</u>
	<u>\$578,560</u>	<u>\$1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116,700	\$12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262,580</u>	<u>126,750</u>
	<u>\$379,280</u>	<u>\$246,75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EVER NICE INDUSTRIAL LIMITED (以下簡稱EVER NICE)	實質關係人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世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元大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飾品)	實質關係人
普世弘帆佛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普世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慧森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臻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提斯服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提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王 建 蘭	實質關係人
林 美 芳	實質關係人
張 炳 文	實質關係人
陳 安 格	實質關係人
方 孝 珍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349</u>	<u>\$ 2,558</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6,416</u>	<u>\$ 73,44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元大飾品	<u>\$ 797</u>	<u>\$ 20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與 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EVER NICE	<u>\$ 2,841</u>	<u>\$ 4,007</u>

流通在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42</u>	<u>\$ -</u>	<u>\$ -</u>	<u>\$ -</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安弘公司	\$ 36	\$ 36
	普世公司	36	36
	普世基金會	<u>36</u>	<u>36</u>
		<u>\$ 108</u>	<u>\$ 108</u>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400</u>	<u>\$ 167</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62</u>	<u>\$ -</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3 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u>\$ 70</u>	<u>\$ 7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150</u>	<u>\$ 4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張 炳 文	\$ 4,875	\$ 4,875
	陳 安 格	7,500	7,500
	王 建 蘭	3,000	3,000
	林 美 芳	3,000	3,000
	方 孝 珍	<u>2,719</u>	<u>2,719</u>
		<u>\$ 21,094</u>	<u>\$ 21,094</u>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張 炳 文	\$ 6,500	\$ 11,375
	陳 安 格	10,000	17,500
	王 建 蘭	4,000	7,000
	林 美 芳	4,000	7,000
	方 孝 珍	<u>3,625</u>	<u>6,344</u>
		<u>\$ 28,125</u>	<u>\$ 49,219</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71	\$ 19,062
退職後福利	<u>629</u>	<u>563</u>
	<u>\$ 19,800</u>	<u>\$ 19,6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淨額	11,717	11,98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29,594</u>	<u>138,928</u>
	<u>\$ 185,473</u>	<u>\$ 195,07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550,000 仟元及美金 7,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資芳協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0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130,000 仟元，餘新台幣 70,0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投資昱匯公司，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新台幣 32,500 仟元，餘新台幣 17,50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及長期應付款)。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4,517	29.76 (美金：新台幣)		\$ 1,324,826
人 民 幣		6,31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8,843
歐 元		228	35.57 (歐元：新台幣)		8,128
港 幣		1,984	3.807 (港幣：新台幣)		7,553
					<u>\$1,369,35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806	29.76 (美金：新台幣)		\$ 232,305
人 民 幣		7,763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35,437
港 幣		41,139	3.807 (港幣：新台幣)		156,614
					<u>\$ 424,3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648	32.25 (美金：新台幣)		\$ 1,214,155
人 民 幣		23,223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07,965
港 幣		714	4.158 (港幣：新台幣)		2,969
					<u>\$ 1,325,08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176	32.25 (美金：新台幣)	\$	392,663
人 民 幣		9,772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45,431
港 幣		49,517	4.158 (港幣：新台幣)		205,891
					<u>\$ 643,985</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64,104) 仟元及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16,65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三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外銷事業群－歐美及大洋洲外銷市場。

內銷事業群－大陸內銷市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他	調節及消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74,785	\$ 21,473	\$ 59,257	\$ -	\$ 2,855,515
部門間收入	880,984	16,408	625,454	(1,522,846)	-
收入合計	<u>\$ 3,655,769</u>	<u>\$ 37,881</u>	<u>\$ 684,711</u>	<u>(\$ 1,522,846)</u>	<u>\$ 2,855,515</u>
利息費用	<u>\$ 4,320</u>	<u>\$ -</u>	<u>\$ -</u>	<u>\$ -</u>	<u>\$ 4,320</u>
折舊與攤銷	<u>\$ 1,475</u>	<u>\$ 1,262</u>	<u>\$ 15,084</u>	<u>\$ -</u>	<u>\$ 17,821</u>
部門(損)益	<u>\$ 514,300</u>	<u>\$ 5,582</u>	<u>\$ 267,705</u>	<u>(\$ 478,363)</u>	<u>\$ 309,224</u>

105 年度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27,413	\$ 23,153	\$ 48,539	\$ -	\$ 2,899,105
部門間收入	<u>1,163,003</u>	<u>6,985</u>	<u>309,832</u>	<u>(1,479,820)</u>	<u>-</u>
收入合計	<u>\$ 3,990,416</u>	<u>\$ 30,138</u>	<u>\$ 358,371</u>	<u>(\$ 1,479,820)</u>	<u>\$ 2,899,105</u>
利息費用	<u>\$ 1,636</u>	<u>\$ -</u>	<u>\$ -</u>	<u>\$ -</u>	<u>\$ 1,636</u>
折舊與攤銷	<u>\$ 1,685</u>	<u>\$ 1,716</u>	<u>\$ 16,507</u>	<u>\$ -</u>	<u>\$ 19,908</u>
部門(損)益	<u>\$ 550,190</u>	<u>\$ 12,091</u>	<u>\$ 302,178</u>	<u>(\$ 490,302)</u>	<u>\$ 374,157</u>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3,245,439</u>	<u>\$ 41,390</u>	<u>\$ 2,689,734</u>	<u>(\$ 3,562,543)</u>	<u>\$ 2,414,020</u>
部門負債	<u>\$ 1,373,355</u>	<u>\$ 11,122</u>	<u>\$ 89,937</u>	<u>(\$ 332,706)</u>	<u>\$ 1,141,708</u>

105年12月31日					
	外銷事業群	內銷事業群	其 他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部門資產	<u>\$ 2,870,010</u>	<u>\$ 34,372</u>	<u>\$ 2,583,585</u>	<u>(\$ 3,194,144)</u>	<u>\$ 2,293,823</u>
部門負債	<u>\$ 1,129,541</u>	<u>\$ 9,339</u>	<u>\$ 228,516</u>	<u>(\$ 417,534)</u>	<u>\$ 949,862</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飾 品	\$ 2,737,135	\$ 2,752,567
租金收入	32,654	37,731
其 他	<u>85,726</u>	<u>108,807</u>
	<u>\$ 2,855,515</u>	<u>\$ 2,899,10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1,748,303	\$ 1,719,086	\$ 303,799	\$ 307,701
中 國		58,865	65,987	453,813	478,908
其 他		<u>1,048,347</u>	<u>1,114,032</u>	<u>26</u>	<u>152</u>
		<u>\$ 2,855,515</u>	<u>\$ 2,899,105</u>	<u>\$ 757,638</u>	<u>\$ 786,7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AC 公司	\$ 453,962	\$ 516,376
AI 公司	NA (註 1)	296,192
LW 公司	<u>319,342</u>	<u>320,951</u>
	<u>\$ 773,304</u>	<u>\$ 1,133,519</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弘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限額 (註 3)
0	本公司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59,520 (USD 2,000)	\$ - (USD -)	\$ - (USD -)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26,532	\$ 506,128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29,760 (USD 1,000)	(USD -)	-	2	-	"	-	"	-	126,532	506,128
1	LD/香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04,160 (USD 3,500)	104,160 (USD 3,500)	(USD -)	-	2	-	"	-	"	-	253,064	506,128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59,520 (USD 2,000)	59,520 (USD 2,000)	(USD -)	-	2	-	"	-	"	-	253,064	506,128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29,760 (USD 1,000)	10,714 (USD 360)	-	2	-	"	-	"	-	253,064	506,128
2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760 (USD 1,000)	- (USD -)	(USD -)	-	2	-	"	-	"	-	253,064	506,12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10% 為限。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20% 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1)本公司累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20% 為限。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40% 為限。

(3)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40% 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80% 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7,300) (USD 7,300) (USD 7,300) (USD 3,000) (USD 3,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USD -) (USD 217,248) (USD 7,300) (USD -) (USD 89,280)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證 額 (註3)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379,596	\$ 217,248 (USD 7,300)	\$ - (USD -)	\$ -	\$ -	17.17%	\$ 506,128	Y	Y	N	N	
		LD/香港公司	(3)	379,596	217,248 (USD 7,300)	217,248 (USD 7,300)	59,882	-	17.17%	506,128	Y	Y	N	N	
		LUCKY TIGER	(3)	126,532	89,280 (USD 3,000)	- (USD -)	-	-	7.06%	506,128	Y	Y	N	N	
		芳協公司	(2)	379,596	89,280 (USD 3,000)	89,280 (USD 3,000)	-	-	7.06%	506,128	Y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10% 為限。
- (3)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30% 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40% 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6.12.31) 80% 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LD-SAMO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9	\$ 36,698	-	\$ 36,698	註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 JPMF 多重收益基金				\$ 10,338		\$ 10,338	

註 1：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	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880,983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 273,262	100	
芳協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52,118	89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21,529	85	
昱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92,300	9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16,129	92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係人後額	提呆帳	列帳	備金額
					金	額	處	理方	式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73,262	3.55	\$ -	-		-		\$ 193,419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 金額 (註 5)	交易 金額 (註 6)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7)
0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1	進貨	\$ 880,983	—	—	31	—
1	BF/馬紹爾公司	"	1	應付帳款	273,262	—	—	11	—
		"	1	其他應收款	443	—	—	—	—
		LD/香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9	—	—	—	—
		"	3	其他費用	121	—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服務費用	15,056	—	—	1	—
		"	3	應付服務費用	1,700	—	—	—	—
		芳協公司	3	銷貨收入	352,118	—	—	12	—
		"	3	應收帳款	21,529	—	—	1	—
		"	3	其他應收款	34	—	—	—	—
		"	3	其他應付款	90	—	—	—	—
		"	3	銷貨收入	192,300	—	—	7	—
		昱匯公司	3	應收帳款	16,129	—	—	1	—
		"	3	其他應收款	19	—	—	—	—
		"	3	其他應付款	10	—	—	—	—
2	LD/香港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3	服務費用	79,235	—	—	3	—
3	東莞普世公司	Prosper	3	應付服務費用	7,440	—	—	—	—
		LUCKY TIGER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0,714	—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4	—	—	—	—
		"	3	銷貨收入	1,801	—	—	—	—
4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	3	應收帳款	157	—	—	—	—
		"	3	其他應收款	109	—	—	—	—
		LUCKY TIGER	3	服務收入	1,351	—	—	—	—
		"	3	應收帳款	323	—	—	—	—
5	芳協公司	昱匯公司	3	租金收入	914	—	—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香港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芳協公司及呈匯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LUCKY TIGER 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另 Prosper 主要為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5：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交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資本 上期末	額 未	期 股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比率	%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62,919	\$ 19,400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14,016	792	子公司(註1 及註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527,464	17,254,039		100		1,236,049	195,663	子公司(註1 及註2)
	芳協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5 號8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		100		225,215	22,025	子公司(註1 及註2)
	昱匯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35 號8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2,000,000		100		62,989	12,602	子公司(註1 及註2)
LONG GROUP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672,153	21,366	子公司(註1 及註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30,841	5,999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533,056	168,298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家具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60		10,486	1,113	子公司(註1 及註2)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末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 13,500,000	投資公司：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2)	\$ 418,115 (USD 12,754,039)	\$ -	\$ -	\$ 418,115 (USD 12,754,039)	\$ 25,277	100	\$ 25,277 ((2)-B)	\$ 597,910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000	投資公司：PROSPER TRACK LIMITED	(2)	132,996 (USD 4,500,000)	-	-	132,996 (USD 4,500,000)	5,582	100	5,582 ((2)-B)	30,26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NTD 513,480 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759,193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USD 17,254,039 元)		(USD 25,510,517 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6.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76）。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